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5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依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允城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票據號碼AC6565036號支票正確發票日為何日？台端聲請狀載與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不符。

二、請具狀確認聲請狀關於「到期日115年7月8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支票無到期日。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